

# 关于 Q/XTH 0004 S-2025 《调味茶》 变更的说明

我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发布了 Q/XTH 0004 S-2025 《调味茶》企业标准。在该标准实际执行过程中，为更好适配当前生产工艺优化及市场需求变化，需对本次标准中涉及的辅料进行调整，以保障产品质量稳定性与生产合规性。

具体调整的内容为：将“配以陈皮、三七花、薄荷、木姜子、甜叶菊、显齿蛇葡萄、小茴香、香露兜叶、生姜、桂花中的一种或几种”修改为“配以药食同源物质（橘皮、薄荷、黄精、铁皮石斛、灵芝、西洋参、天麻）、新食品原料（显齿蛇葡萄叶）、三七花、香露兜叶、甜叶菊、桂花、木姜子、小茴香、生姜中的一种或几种”。

因此，我公司《调味茶》（Q/XTH 0004 S-2025）以 2025 年 8 月 14 日发布的版本为准，2025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 Q/XTH 0004 S-2025 《调味茶》企业标准作废。

基于上述实际生产需求，我公司特对本次备案标准变更做出说明。

西双版纳同合茶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4 日



# Q/XTH

## 西双版纳同合茶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

Q/XTH 0004 S—2025

### 调味茶

2025 - 08 - 14 发布

2025 - 08 - 16 实施

西双版纳同合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



##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调味茶是以普洱茶、红茶、绿茶或白茶为主要原料，配以药食同源物质（橘皮、薄荷、黄精、铁皮石斛、灵芝、西洋参、天麻）、新食品原料（显齿蛇葡萄叶）、三七花、香露兜叶、甜叶菊、桂花、木姜子、小茴香、生姜中的一种或几种为辅料，经拼配、压制（或不压制）、干燥（或不干燥）、包装加工制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和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规定制定。其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西双版纳同合茶业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玉万。



# 调味茶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调味茶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签、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普洱茶、红茶、绿茶或白茶为主要原料，配以药食同源物质（橘皮、薄荷、黄精、铁皮石斛、灵芝、西洋参、天麻）、新食品原料（显齿蛇葡萄叶）、三七花、香露兜叶、甜叶菊、桂花、木姜子、小茴香、生姜中的一种或几种为辅料，经拼配、压制（或不压制）、干燥（或不干燥）、包装加工制成的调味茶。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3 产品分类

- 3.1 根据原料不同分为：普洱茶调味茶、红茶调味茶、绿茶调味茶、白茶调味茶。
- 3.2 根据外观形态分为：紧压调味茶、非紧压调味茶、袋泡型调味茶。

## 4 技术要求

### 4.1 原料要求

- 4.1.1 普洱茶：应符合 GB/T 22111 的规定。
- 4.1.2 红茶：应符合 GB/T 13738.2 的规定。
- 4.1.3 绿茶：应符合 GB/T 14456.2 的规定。
- 4.1.4 白茶：应符合 GB/T 22291 的规定。
- 4.1.5 橘皮、薄荷、黄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的规定。
- 4.1.6 铁皮石斛、灵芝、西洋参、天麻：应符合《关于党参等 9 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2023 年第 9 号）的规定。
- 4.1.7 显齿蛇葡萄叶：应符合《关于批准显齿蛇葡萄叶等 3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3 年第 16 号）的规定。
- 4.1.8 三七花：应符合 DBS53/023 的规定。
- 4.1.9 香露兜叶、甜叶菊、桂花：应洁净，无虫蛀、无污染、无霉变、无异味，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
- 4.1.10 木姜子应符合 GB/T 15691-2008 的规定。
- 4.1.11 小茴香应符合 GH/T 1439 的规定。
- 4.1.12 生姜应符合 GB/T 30383 的规定。
- 4.1.13 其他辅料：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紧压调味茶	非紧压调味茶	袋泡型调味茶	
形态	形态端正均匀, 松紧适度, 不起层脱面	形态为茶叶和单一或混合的可食用植物或者花、果(实)、根茎及其他辅料的混合物	滤袋外形完整, 冲泡后不溃破, 不漏茶	GB/T 23776
色泽	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			
滋味及气味	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香气和滋味, 无霉味及其他异味, 味鲜爽、浓醇			
汤色	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汤色			
杂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水分/%	≤ 13.0	GB 5009.3
总灰分/%	≤ 10.0	GB 5009.4
水浸出物/%	≤ 28.0	GB/T 8305

##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铅(以Pb计)/(mg/kg)	≤ 4.0	GB 5009.12

## 4.5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 4.6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按JJF 1070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 4.7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 4.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 5 检验规则

### 5.1 组批

以同一次投料、同一原料、同一工艺的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 5.2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按GB/T 8302的规定执行。

### 5.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水分、总灰分、净含量。

### 5.4 型式检验

正常情况下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 5.5 判定规则

所检项目全部合格判为合格。若出现不合格项时，可加倍抽样复验，复验合格则判为该批产品合格；如仍有不合格项目，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 6 标签、标识、包装、运输、贮存

### 6.1 标签、标识

#### 6.1.1 产品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

产品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产品中含有香露兜叶时应标注食用量及不宜人群。

### 6.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包装材料应符合GB/T 25436的规定。

###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干燥，有防潮防晒设施，产品不应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运输；搬运时应轻放，严禁扔、摔、挤；运输中应防止暴晒、雨淋及受潮。

### 6.4 贮存

应符合 GB/T 30375 的规定。



##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备案单位（盖章）

2025年8月14日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5年8月14日